

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通識課程規劃與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

通識教育中心

98.10.21 98 學年度科務會議通過
98.11.04 98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111.09.01 111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
112.06.08 111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使通識課程規劃更為周延及符應學生需求，依據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，特訂定通識課程規劃與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為執行分類通識課程審查，於通識教育中心成立通識課程規劃與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召開本會會議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委員以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各組召集人為當然委員，並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聘請本校專長之教師一~三人組成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會議主席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兼任，主任不克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之議事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，但在場出席委員不足三人者，不得議決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